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公司在研发创新、产能扩充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发展规划。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公司成长步伐，增强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而持久的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757,441.33 元，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6,397,585.43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8,4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0%，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4,757,441.33 元，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6,397,585.43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8,48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服务。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提速和医保市场的扩容，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药企创新研发积极性在政策鼓励下提升明显。相比全球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市场，我国 CRO 行业基数较小，在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全球化趋势的影响下，我国 CRO 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未来随着国内对创新药、仿制药研发的需求加速释放，CRO 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的行业发展机遇。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投入资金进行战略布局。

（二）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在接受客户委托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从而帮助医药制造

企业加快药物研发进展，降低药物研发费用，并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公司目前为医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药效、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服务，并从化学药领域向生物药、中药、医疗器械、宠物药领域逐步延伸。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仍需大量资金用于产能扩充以及日常运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9.93 万元、15,647.25 万元和 18,475.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0.49%，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除了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能扩充及日常运营外，亦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近年来，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具体来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757.70 万元、8,968.57 万元和 12,368.39 万元。至 2023 年期末，公司自主研发并立项的项目数量已达到一定规模，其 1 类创新品种共 11 项。其中，项目“STC007 注射液”是针对术后疼痛和成人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至重度瘙痒适应症的重要研发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加大研发投入，以推动科技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这一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全面考量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后，为了平衡公司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而作出的决策。

公司坚守“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策略，以回馈股东、推动公司稳健成长为己任。经过深思熟虑，董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方案，公司计划向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8,4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0%。这一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管理层在全面考量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后，为了平衡公司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而作出的决策。此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回报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研发、产能扩展以及市场开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与所有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此外，公司 2023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480,0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0%；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税）8,768.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8.49%，3 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量，决定将 2023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支持公司在研发创新、产能扩充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持续发展。此举旨在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公司成长步伐，增强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而持久的发展。同时，此举也将为公司及所有股东创造更为丰厚的价值。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面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回报的需求，致力于维护所有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